



# 綠色報名表

\*全部用“藍色原子筆”書寫，寫**工整**、寫**清楚**、寫**大一點**

\*背面不用填

有修改處 簽上姓名(全名)

## 114 年度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(正表)

※准考證編號： 報名表加註※部分請勿填寫外，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，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

自己的姓名

文姓名 \_\_\_\_\_ 職類代號 \_\_\_\_\_ 職類名稱 \_\_\_\_\_ 職類項目 \_\_\_\_\_

或原住民族姓名 \_\_\_\_\_

原住民族姓名 \_\_\_\_\_

並列之羅馬拼音 \_\_\_\_\_

英文姓名 \_\_\_\_\_

**11800 電腦軟體應用**

英文姓名**不要填**  
會用漢語拼音轉換

自己的身分證字號  
英文要大寫



電話(公) \_\_\_\_\_

E-mail \_\_\_\_\_

通信地址 \_\_\_\_\_

戶籍地址 \_\_\_\_\_

郵遞區號  
只填前3個方框.背面有

# 要填寫

民國年  
例如: 97年  
不可寫: 2008年

實貼緊一點

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碩士 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(請填寫附件 6 申請表, 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

博士  其他  申請補助(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請填寫附件 23/24 申請書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, 須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, 未檢附或報名後補申請概不受理)

身分別  一般  高職  學

勾選國籍：  
 汶萊  不丹  印尼  印度  
 汶萊  緬甸  馬來西亞  尼泊爾  
 菲律賓  新加坡  泰國  越南  
 港澳  日本  韓國  其他

申請免試學科 104 年度起取得的學科測試成績不保留, 僅 ( ) 年度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7 條規定者申請, 請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+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 (詳閱 P5 或 P109)

申請免試術科 ( ) 年符合報檢職類資格且具技能競賽免術規定者 (附件 1-3, 檢附免試術科證明影本)

項次	應檢職類	相關學歷	相關職訓	相關經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02	專院	800 小時	2 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5		800 小時	2 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6		1600 小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7	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	800 小時	1 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8	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	400 小時	1 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09		技術生 2 年	2 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	高中(職)畢業或同等學力		2 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1	專科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或在校最高年級		6 年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2			

須依勾選項目繳驗資格證件影本

本表所載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; 另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聲明 (如簡章 P.162 附件 30)

報檢人簽章: **吳慷仁**

自己的姓名

班級 座號  
例如: 料三甲 5

## 114 年度乙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(副表)

※准考證編號： 報名表加註※部分請勿填寫外，其餘務必以正楷填寫，如有塗改須簽名或蓋章

自己的姓名

文姓名 \_\_\_\_\_ 職類代號 \_\_\_\_\_ 職類名稱 \_\_\_\_\_ 職類項目 \_\_\_\_\_

或原住民族姓名 \_\_\_\_\_

原住民族姓名 \_\_\_\_\_

並列之羅馬拼音 \_\_\_\_\_

英文姓名 \_\_\_\_\_

**11800 電腦軟體應用**

英文姓名**不要填**  
會用漢語拼音轉換

自己的身分證字號  
英文要大寫

身分證統一編號 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 民國 \_\_\_\_\_ 年

民國年  
例如: 97年  
不可寫: 2008年

# 要填寫

# 要填寫

通信地址

報檢人目前就讀學校(或最高學歷): **君毅高中**

聯絡人: **家長的(姓名), 不是寫爸爸或媽媽**

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(請填寫附件 6 申請表, 未檢附者概不受理)



備註:  
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, 報檢人皆應依規定貼貼。

實貼緊一點



填表須知

- 報名表正表、副表均需填寫, 報檢人填表前請詳閱簡章並依填表說明填寫(不得以鉛筆書寫)。報名表各欄資料必須以正楷填寫, 若因字跡潦草, 導致資料錯誤, 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; 如有塗改者須簽名或蓋章, 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- 報檢人檢具不實資格證件, 經查證屬實者, 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, 並不予發證, 已發證者, 撤銷其技術士證, 如有違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下欄為承辦單位寄發通知備用回條, 未填寫者以副表通信地址為收件地址, 報檢人不得有異議。報名後如欲變更測試通知單收件地址, 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。
-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, 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; 另已詳閱並同意主管機關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聲明 (如附件 30)。
- 如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職類對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, 請另加填寫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 (如附件 31)。如同意提供, 請於報名時一併交付; 如不同意提供, 則無須交付 (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)。

●郵寄用地址條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, 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, 如有變更請立即自行逕向承辦單位變更。

浮貼

自己的姓名.  
手機號碼.  
家裡的地址  
共二列

# 要填寫

班級 座號  
例如: 料三甲 5